

#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阅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等资料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